



通策医疗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通策医疗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三月十三日

通策医疗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目录

一、程序文件

1. 大会会议议程

二、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的议案

议案 1.00（逐项表决）

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1.01 发行对象的调整；

1.02 发行数量的调整；

1.03 本次发行股份的价格及定价原则的调整；

1.04 本次非公开发行拟募集的资金总额的调整；

议案 2

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议案 3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研究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议案 4

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议案 5

关于 2017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修订稿）的议案；

议案 6

通策医疗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议案 7

通策医疗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议案 8

通策医疗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议案 9.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9.01 通策医疗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名冯晓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通策医疗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议程

大会主持人：

通策医疗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吕建明先生

大会议程：

- 1、大会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
- 2、大会主持人介绍到会股东及来宾情况
----大会说明和报告----
- 3、宣读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审议、表决----
- 4、股东或股东代表发言、质询
- 5、大会主持人、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回答问题
- 6、大会主持人宣布监票人、计票人名单（其中包括两名股东代表、一名监事代表；大会以鼓掌方式通过监票人、计票人的当选）
- 7、股东投票表决
- 8、计票人统计表决票和表决结果
- 9、监票人代表宣布表决结果
- 10、宣读股东大会表决决议
- 11、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 12、大会主持人宣布闭会

通策医疗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

议案 1.00:

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

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30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并于 2017 年 1 月 18 日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根据 2017 年 2 月 15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修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决定》而修订的《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董事会拟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中的发行对象、定价基准日、定价原则、本次发行股份的价格及发行数量、本次非公开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进行相应调整，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修改后的非公开发行方案尚需经本次股东大会通过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具体调整情况如下：

1.01 发行对象的调整

调整前: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吕建明先生、陆兆禧先生、财通证券资管通策医疗 1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通策 1 号资管计划”，系由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委托设立的资产管理计划）、诸暨通策成长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诸暨通策”）、北京泰生鸿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泰生鸿明”）合计 5 名发行对象。

所有发行对象均以人民币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调整后: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吕建明先生、陆兆禧先生、财通证券资管

通策医疗 1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通策 1 号资管计划”，系由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委托设立的资产管理计划）、诸暨通策成长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诸暨通策”）合计 4 名发行对象。

所有发行对象均以人民币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1.02 发行数量的调整

调整前：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 47,058,824 股，各发行对象拟认购数量如下：

序号	认购主体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万元）
1	吕建明	27,047,395	80,466
2	陆兆禧	3,361,345	10,000
3	通策 1 号资管计划	1,961,008	5,834
4	诸暨通策	7,966,387	23,700
5	泰生鸿明	6,722,689	20,000
合计		47,058,824	140,000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调整后：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同时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上市公司总股本 320,640,000 股的 20%即 64,128,000 股，并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最终核准发行的股票数量为准。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的计算公式如下：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股）=120,000 万元/每股发行价格。当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大于等于 64,128,000 股时，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 64,128,000 股。

各发行对象拟认购数量在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中的占比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主体	认购金额（万元）	占比
1	吕建明	80,466	67.055%
2	陆兆禧	10,000	8.333%
3	通策1号资管计划	5,834	4.862%
4	诸暨通策	23,700	19.750%
合计		120,000	100%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1.03 本次发行股份的价格及定价原则的调整

调整前：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 2017 年 1 月 3 日。

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 90%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即 29.75 元/股。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调整后：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1.04 本次非公开发行拟募集的资金总额的调整

调整前：

本次非公开发行拟募集的资金总额不超过 140,000 万元，扣除发行相关费用

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投资建设“浙江存济妇女儿童医院”（总投资为172,029.49万元）。

调整后：

本次非公开发行拟募集的资金总额不超过120,000万元，扣除发行相关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投资建设“浙江存济妇女儿童医院”（总投资为172,029.49万元）。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请各位股东对上述4项具体内容逐项分别进行表决。关联股东杭州宝群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和吕建明先生请回避表决。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在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需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议案2：

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

公司于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现根据新修订的《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规定对该预案的内容进行调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2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通策医疗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表决。关联股东杭州宝群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和吕建明先生请回避表决。

议案 3: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研究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吕建明先生、陆兆禧先生、通策 1 号资管计划、诸暨通策，合计 4 名发行对象，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的投资：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万元)	募集资金拟投资金额(万元)
1	投资建设“浙江存济妇女儿童医院”	172,029.49	120,000.00
	合计	172,029.49	120,000.00

本次非公开发行拟募集的资金总额不超过 120,000 万元。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项目需要量的不足部分，将由公司通过自有资金、银行贷款或其他途径解决。为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进行，保障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自筹资金先行投入以上项目，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予以置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2 月 2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通策医疗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研究报告（修订稿）》。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请各位股东审议、表决。关联股东杭州宝群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和吕建明先生请回避表决。

议案 4:

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

公司于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公司分别与吕建明先生、陆兆禧先生、通策 1 号资管计划、诸暨通策就本次非公开发行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现根据新修订的《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调整为“按照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20,000 万元）除以发行价格确定，同时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不超过 64,128,000 股，并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最终核准发行的股票数量为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分别与吕建明先生、陆兆禧先生、通策 1 号资管计划、诸暨通策就本次非公开发行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请各位股东审议、表决。关联股东杭州宝群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和吕建明先生请回避表决。

议案 5：

关于 2017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修订稿）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的相关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知情权、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对即期回报

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做出了风险提示并提出了应对措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2 月 2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通策医疗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7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修订稿）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请各位股东审议、表决。关联股东杭州宝群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和吕建明先生请回避表决。

议案 6:

通策医疗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

公司原聘审计机构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鉴于其为公司连续提供审计服务已经超过 8 年，同时为更好的适应公司未来业务发展需要，根据公司未来战略发展规划，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经过审慎研究，提议终止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的合作，并拟聘请中汇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包括对公司子公司的审计。且将相关费用提请本次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依照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与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并签署相关协议。公司已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事先沟通，征得了其理解和支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2 月 2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通策医疗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请各位股东审议、表决。

议案 7:

通策医疗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

为进一步完善通策医疗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根据有关规定,将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进行全面修订。修订后的制度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2 月 2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 sse. com. cn) 披露的《通策医疗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请各位股东审议、表决。

议案 8:

通策医疗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拟修改《通策医疗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部分条款,具体修改条款如下:

《公司章程》正文修订对照表:

原章程条款	修改后条款
第一百零七条 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一) 根据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 具有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1]102 号《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所要求的独立性; (三) 具有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	第一百零七条 公司的独立董事应当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下列基本任职条件: (一)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 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影响;

熟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则； （四）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须的工作经验； （五）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则性文件； （四）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并已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者指引》及相关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独立董事候选人在提名时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的，应书面承诺参加最近一期独立董事资格培训，并取得独立董事证书。此后，应当至少每两年参加一次后续培训。 （五）《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一百零八条 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三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五）为公司或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第一零八条 除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人员外，下列人员亦不得担任公司的独立董事： （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配偶的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在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 （五）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六)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七)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人员。	包括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六) 在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七) 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 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具备独立性的情形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第一百一十一条 独立董事的提名、选举和更换 (一)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 (二) 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并对其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就其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发表公开声明。 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董事会应当按照规定公布上述内容。 (三) 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应将所有被提名人的有关材料同时报送中国证监会、中国证监会在公司所在地的派	第一百一十一条 独立董事的提名、选举和更换 (一)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 (二) 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并对其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就其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发表公开声明。 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董事会应当按照规定公布上述内容。 (三) 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应将所有被提名人的有关材料同时报送中国证监会、中国证监会在公司所在地的派

出机构及公司股票上市的交易所。公司董事会对被提名人的有关情况有异议的，应当同时报送董事会的书面意见。 经中国证监会审核存有异议的被提名人，可作为公司董事候选人，但不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 在召开股东大会选举独立董事时，上市公司董事会应对独立董事候选人是否被中国证监会提出异议的情况进行说明。 （四）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为三年，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但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 （五）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相同，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无正当理由不得被免职。提前免职的，公司应将其作为特别披露事项予以披露。 除出现上述情况及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的情形外，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无正当理由不得被免职。提前免职的，公司应将其作为特别披露事项予以公告披露，被免职的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的免职理由不当的，可以作出公开声明。 （六）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 如因独立董事辞职导致独立董事成员或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或公司章程规定最低人数的，在改选的独立董事就任前，独立董	出机构及公司股票上市的交易所。公司董事会对被提名人的有关情况有异议的，应当同时报送董事会的书面意见。 经中国证监会审核存有异议的被提名人，可作为公司董事候选人，但不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 在召开股东大会选举独立董事时，上市公司董事会应对独立董事候选人是否被中国证监会提出异议的情况进行说明。 （四）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为三年，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但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 （五）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相同，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无正当理由不得被免职。提前免职的，公司应将其作为特别披露事项予以披露。 除出现上述情况及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的情形外，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无正当理由不得被免职。提前免职的，公司应将其作为特别披露事项予以公告披露，被免职的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的免职理由不当的，可以作出公开声明。 （六）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 因独立董事提出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低于《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最低要求时，在改选的
---	---

事仍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职务。董事会应当在两个月内召开股东大会改选独立董事，逾期不召开股东大会的，该独立董事可以不再履行职务。	独立董事就任前，独立董事仍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职务。该独立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独立董事填补其缺额后生效。
第一百一十四条 为了保证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公司为独立董事提供如下必要的条件： （一）公司应当建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应当积极配合独立董事履行职责。公司应当保证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知情权，及时向独立董事提供相关材料和信息，定期通报公司运营情况，必要时可组织独立董事实地考察。凡须经董事会决策的事项，公司必须按法定的时间提前通知独立董事并同时提供足够的资料，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补充。当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或论证不明确时，可联名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予以采纳。 公司向独立董事提供的资料，公司及独立董事本人应当至少保存 5 年。 （二）公司应提供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所必须的工作条件。公司董事会秘书应积极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协助，如介绍情况、提供材料等。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提案及书面说明应当公告的，董事会秘书应及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办理公告事宜。	第一百一十四条 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的条件 （一）公司应当保证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凡须经董事会决策的事项，公司必须按法定的时间提前通知独立董事并同时提供足够的资料，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补充。当 2 名或 2 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或论证不明确时，可联名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予以采纳。 公司向独立董事提供的资料，公司及独立董事本人应当至少保存五年。 （二）公司应提供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所必须的工作条件。公司董事会秘书应积极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协助，如介绍情况、提供材料等。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提案及书面说明应当公告的，董事会秘书应及时到证券交易所办理公告事宜。 （三）独立董事行使职权时，公司有关人员应当积极配合，不得拒绝、阻碍或隐瞒，不得干预其独立行使职权。 （四）独立董事聘请中介机构的费用及其他行使职权时所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五）公司给予独立董事适当的津贴。

(三) 独立董事行使职权时，公司有关人员应当积极配合，不得拒绝、阻碍或隐瞒，不得干预其独立行使职权。 (四) 独立董事聘请中介机构的费用及其他行使职权时所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五) 公司应当给予独立董事适当的津贴。津贴的标准应由董事会制订预案，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公司年报中进行披露。 除上述津贴外，独立董事不应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处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六) 公司可以建立必要的独立董事责任保险制度，以降低独立董事正常履行职责可能引致的风险。	津贴的标准由董事会制定预案，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公司年报中进行披露。 除上述津贴外，独立董事不应从该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关联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六) 公司可以建立必要的独立董事责任保险制度，以降低独立董事正常履行职责可能引致的风险。
---	--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2 月 2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通策医疗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稿）》。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表决。

议案 9: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9.01 通策医疗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名冯晓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

公司董事会拟提名冯晓女士作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独立董事候选人冯晓女士任职资格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后无异议。

候选人冯晓女士简历如下：

冯晓，1969年11月出生，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硕士。会计学教授，硕士研究生导师、MBA导师、中国注册会计师。现任浙江财经大学教师，现兼任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600460）、银江股份有限公司（300020）、北京蓝色光标品牌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300058）独立董事。冯晓女士已参加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培训学习，并已取得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请各位股东审议、表决。

通策医疗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三日